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9〕372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实验教学质量，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原《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院教字〔2011〕2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稿经2019年7月3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院教字〔2011〕2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11月11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从实际中认识和观察事物客观规律、运用相关技能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树立实事求是科学态度的重要途径，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为加强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实验教学文件

第三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教学和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教学文件。凡培养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包括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和非独立设课的课程实验，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作为开展实验教学的指导和依据。实验教学大纲内容应至少包含实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学分与学时，适用专业的名称及课程性质，实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考核方式等。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主要反映实验教学的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时间等。各二级学院应按照学校要求，将各专业的实验教学计划纳入该专业的整体教学计划内。并依据实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安排实验技术人员配合实验指导教师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五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需有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教材以及实验指导书，其他非独立设课的课程实验也要有相

应的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指导书一般应包括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所用仪器、步骤和方法、注意事项、预习要求、数据处理及实验报告要求等。对于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要包括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所用实验装置、确定实验方法、整理数据、分析实验结果等要求。

第六条 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要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发展需要及时进行修订，确保教学内容、方式方法的改进与更新。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相关要求，结合专业特色、学校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实验教学工作管理细则。

第三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八条 凡依据教学计划设置的实验课程，须有相应课程的实验教学材料，应至少包括：

1.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2.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3. 实验成绩记录及实验报告；
4. 实验项目卡。

第九条 实验室须在实验教学前做好准备工作。保证实验场地内部布局合理，整洁卫生；配套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实验室与办公室、实验准备室、器材室分开；室内只张贴必要的规章制度，净化实验环境。

第十条 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配备实验装置和测试仪器，

并配备适当的备用设备。自制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应经过试用和验收，方可投入实验教学。

第十一条 加强对贵重药品和器材的使用管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领、用、发放应进行登记，保管与使用要注意安全，防止浪费。

第十二条 实验课结束时，要对仪器、工具等进行检查、验收、整理、复原等工作，做好卫生清洁及门、窗、水、电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选派通晓实验课程基础理论和实验技术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教学工作。凡参加实验教学工作的新晋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均应在熟悉课程全部实验内容和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试讲和试做实验，试做成功并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指导学生开出实验。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至少对实验指导教师做出以下要求：

1. 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实验教学，确保实验教学的质量；
2. 认真按照实验指导书要求进行实验教学，不得随意删减实验内容，并落实好安全措施；
3. 认真备课，提前向学生布置实验预习要求，不预习实验者，不可进行实验；
4. 提出实验设备及耗材的需求计划，并在课前检查准备情况；
5. 对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与学生认真讨论实验方案，预估可能出现的问题；

6. 对实验报告的要求应严密、严格、严肃，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实验教学要求的报告应退回令其重做。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至少对学生做出以下要求：

1. 必须按教学计划按时完成实验课的学习任务；

2. 实验课前按教师要求，认真预习，掌握实验目的、原理、步骤、要求等，写出预习报告，并熟悉实验仪器，方可进行实验。没有预习报告或预习不合要求的学生不可进行实验；

3. 对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事先做好实验设计方案并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

4. 实验准备就绪后，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进行实验；

5. 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实验室规定，注意安全；

6.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实验耗材；

7. 做完实验后，恢复所用仪器设备的初始状态，经检查、验收合格并登记后方可离开；

8. 课后按教学要求，及时、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不合格必须重做；

9. 实验失败或实验结果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必须重做。

第四章 考试或考查

第十六条 实验课程考核的重点在于检测学生是否认真对待实验，是否树立科学作风，是否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实验课程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并根据不同实验课程的要求制订出相应的实验考核实施细则或成绩评定办法。

第十七条 实验课程考核应将学生出勤情况、课前预习情况、课上操作情况、课后实验报告完成情况均作为成绩评定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实验课程必须进行期末考核，原则上以考试为主，可采取笔试、答辩、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非独立设课的课程实验，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考核方式，其考核成绩应按所占课程学分（学时）比例计入该课程总成绩内。

第十九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因故、无故缺做实验，导致实验完成量少于规定量的，按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各专业可根据实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规定量比例，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非独立设课的课程实验，缺做实验者，应事先获得批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做实验。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要求独立完成实验及实验报告的撰写。替做代做实验、抄袭代写实验报告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考核成绩视为无效。

第五章 实验教学改革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着眼于新时期创新人才培养，持续加强校政行企合作、协同育人、深化产教融合，不断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实验教学资源，依据专业建设发展和课程建设规划，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改革与实施计划。

第二十二条 从事实验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主动承担起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重任，明确各层次学生的培养目标和重点，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装置的研制，更新和改造实验内容，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尽快将研究成果转化到教学中，不断充实新理论、新方法、新知识，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大力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建设，根据“虚实结合、相互补充、能实不虚”的原则，积极进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开发，构建丰富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内容，实现真实实验不具备或难以完成的教学功能。

第二十四条 各实验室在保证教学大纲要求必开的实验项目基础上，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自拟、选修等实验，激发和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验室应继续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制定实验室开放细则。在完成实验教学计划的基础上，支持和鼓励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创新实验、自主实验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根据全国性或地区性大学生竞赛要求，为学生组队参赛或培养具备某方面专长的人才而进行开放，使学生有更多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进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空间。

第二十六条 要深入开展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并加快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的步伐。

第六章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专业实验课程的设置要科学、合理。要严格执行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并开设足够数量的实验课程，实验开出率应达到100%。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对实验教学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存检查的书面记录，重要内容要存档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主管实验教学的负责人应掌握本单

位实验教学的总体情况，对一些重要实验课程或学生反映意见较多的课程，应作现场抽查，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改进。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实验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上报等工作，建立完整的工作档案和教学档案，建档过程中要注意体现实验教学的过程管理及质量监控。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院教字〔2011〕22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